

##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。会议由监事谢贤文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逐项审议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01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5,784,337.73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6.49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,190,830.06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46.29%；资产总额为 1,646,492,153.52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33.59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告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（2015）210347 号），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审计报告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90,190,830.06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858,871.40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6,980,591.69元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7,351,366.97元。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,706,996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9,508,279.8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公正、客观、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，且其规模较大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-企业合并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（2010）》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

[2009]17号《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：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31日